

撤销登记告知书

夏行审撤告字〔2026〕25号

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撤销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2015年1月22日设立登记事项。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核实，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2015年1月22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将李苏梅登记为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认缴出资15万元，占比15%）。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登记机关对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联系，企业住所未见企业相关人员活动；该企业在税务部门登记状态为“非正常”，非正常户认定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社保部门无企业登记报到信息。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诉人主张的冒用登记情况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 45 天届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本局拟作出撤销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武汉鑫瑞中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实有异议，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蔡晓波，联系电话：81811517）

撤销登记告知书

夏行审撤告字〔2026〕26号

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撤销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6日监事登记（备案）事项。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核实，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6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将祝晶登记为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登记机关对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联系，公司住所未见公司相关人员活动；税务部门无公司登记信息；社保部门无公司登记报到信息。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诉人主张的冒用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45天届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之规定，本局拟作出撤销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办理的监事登记（备案）事项。

如武汉玛雅沃奇科技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实有异议，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蔡晓波，联系电话：81811517）

撤销登记告知书

夏行审撤告字〔2026〕27号

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撤销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设立登记事项。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核实，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将潘宇登记为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75万元，占比5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联络员。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登记机关对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联系，公司住所未见公司相关人员活动；该企业在税务部门登记状态为“非正常”，非正常户认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社保部门无公司登记报到信息。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诉人主张的冒用登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45天届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本局拟作出撤销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武汉臣晟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实有异议，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蔡晓波，联系电话：81811517）

撤销登记告知书

夏行审撤告字〔2026〕28号

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撤销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2024年6月3日设立登记事项。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核实，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2024年6月3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以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住所登记，材料中显示产权方是“陈玉琪”。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登记机关对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涉嫌提交虚假地址承诺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住所未见公司相关人员活动；税务部门无公司登记信息；社保部门无公司登记报到信息；不动产部门显示该登记的地址的产权方不是“陈玉琪”。2026年6月5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邮件被退回；2026年6月12日，我局通过江夏区人民政府网将《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后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未在规定期内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并未设置针对涉嫌提交虚假地址承诺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的公示选项，本局通过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45 天届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因此，本局拟作出撤销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武汉市玉玲琪百货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实有异议，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蔡晓波，联系电话：81811517）